

包1合同模板：

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 水域保洁垃圾处置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422820261001

合同有效期：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

乙方：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舟路220号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24号三楼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0433

电话： 69228959

电话： 18521351207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陈凡

联系人： 杨帆

双方就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水域保洁垃圾处置）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服务内容

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内全年生产的水域保洁垃圾（不含水面保洁垃圾以外的生活、建筑、医疗、工业等垃圾）及水生植物（含绿萍、水葫芦、蓝藻等）的运输处置。

二、委托服务期限

本合同委托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委托服务费用

本合同委托运输处置的费用总额为8000000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元整）



四、运输处置方式

除练塘片长效管理工作项目装卸点以外，其余长效管理项目范围内另指定选取3处（青东片1处、青西片2处）定点水域垃圾转运装卸点，乙方将水域保洁垃圾经运输船舶装载后，以水运方式驳运至指定地点规范处置。

五、处置频率及业务量

本合同约定全年水域保洁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年度运输处置总量为33455吨，以400吨/船计，运输总艘次为84艘次。乙方装卸转运前应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、养护单位和乙方三方签字确认。如当年度运输处置总量少于33455吨的，按乙方实际运输处置量结算。如当年度运输处置总量多于33455吨的，按33455吨结算。

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（一） 甲方负责提供合理的装卸点，保障运输船舶到达指定装卸点可以及时装卸。
- （二） 甲方应当对当年生产的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进行监督，以确保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来源的真实情况。

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（一） 乙方应结合装卸作业要求、各片区的区域范围、应急响应时效、垃圾处置周转等实际情况，原则上应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输船舶10~12艘。
- （二） 乙方保证提供的运输船舶及驾驶人员的证照齐全、合法、有效。运输船舶应保证正常运输周转，运输时遵守港航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 日常保洁作业期间（一般为2~6月），甲方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作业船舶至指定地点运输处置，每一个卸点至少保证一艘运输船。水生植物打捞作业期间（一般为7月~12月），甲方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作业船，保证每天10~12艘运输船舶的作业总需求。
- （四） 乙方应建立作业日志，记录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的来源、作业班次等运营情况。安全管理，文明作业，优质服务。
- （五） 乙方若发现水域保洁垃圾及水生植物的来源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有权暂停运输作业。

八、委托费用支付方式

项目验收前按照项目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，最后20%按照验收情况予以拨付。

九、保险责任

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手续，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

(一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的,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

(二)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, 每次应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0.1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(三)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故意偷倒垃圾或垃圾未进入正规渠道的, 每次应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1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(四)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, 应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0.5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 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, 甲方可在本合同剩余20%的委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, 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各方: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:

日期:

日期:

2026年04月21日

2026年04月23日

合同签订点: 网上签约

合同附件: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投标(响应)文件

